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董美辰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0

電子信箱：10091078@mail.tycg.gov.tw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90071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“勸奉堂”桑蝶蛸散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55879號）」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19日衛部中字第109001917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該產品，應儘速配合案內業者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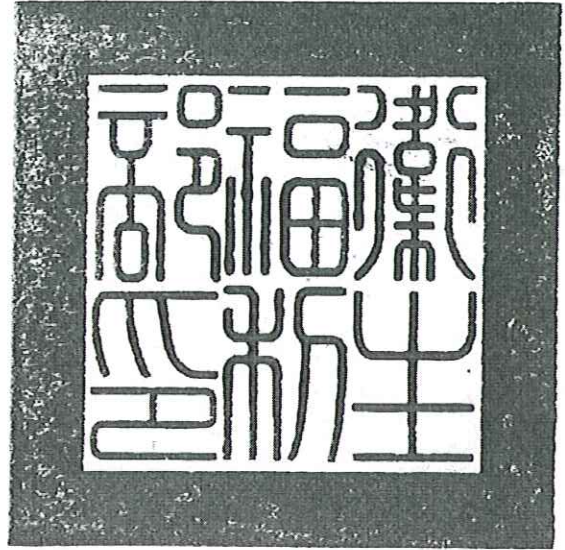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90019176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勸奉堂”桑蝶蛸散濃縮細粒(衛署藥製字第055879號)」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理由為自請註銷。

部長陳時中